

校工会关于开展“教工小家”建设活动的意见

浙外党办〔2010〕10号

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支持工会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工委〔2006〕11号）和《浙江省高校“教工小家”建设基本标准》（浙教工〔2006〕16号文件）的要求，结合我校建家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现就开展“教工小家”建设活动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开展“教工小家”建设活动的指导思想

深入开展“教工小家”建设活动，要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和中国工会十五大精神，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工会工作全局，紧紧围绕本单位的中心工作，服务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，推进学校民主政治建设，深入持久地开展“三育人”活动，突出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，激励教职工的主人翁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加强工会的自身能力建设，充分发挥桥梁与纽带作用。把分工会建设成组织健全、维权到位、工作规范、作用明显、教职工信赖的教工小家，从而提高学校工会工作的整体水平。

二、开展“教工小家”建设活动的基本内容与要求

开展“教工小家”建设活动，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，营造家的氛围，通过加强二级民主管理建设，深入开展师德建设和“三育人”活动，突出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，沟通感情、情暖教工，提升新形势下工会工作水平，团结和动员广大教职工为实现学校宏伟的奋斗目标，发挥工会组织的特殊作用。基本内容与要求按照《浙江省高校“教工小家”建设基本标准》（附件1）

三、“教工小家”等级和达标的规定

1. 根据浙江省高校“教工小家”标准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将“教工小家”分为合格、先进、模范三个等级（考评细则见附件2）。

2. 各分工会都要在2011年年底前建起“教工小家”，并确保达到合格以上等级。对率先“建家”的分工会，校工会将给予适当扶持。

3. 分工会申请验收“教工小家”的等级一般从“合格”开始，逐步向“先进”和“模范”等级努力。申报校“先进教工小家”的单位必须先达到校“合格教工小家”；申报校模范“教工小家”的单位必须是连续两次被评为校“先进教工小家”的单位。个别基础好，各方面工作成绩显著，达到“建家”标准的分工会，经校工会认可，可直接申报先进“教工小家”。“教工小家”每两年考评一次，对达到“先进教工小家”、“模范

教工小家”等级的单位，校工会将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四、“建家”的具体工作

1. 各党总支（直支）要加强对“建家”工作的领导。各分工会在党总支（直支）的领导下制订“建家”方案，宣传和动员会员以主人翁姿态关心和参加“建家”活动；召开分工会委员会会议，对照标准制定建家目标、工作计划，实施步骤，向校工会提出“建家”申请，按计划完成各项建家工作。

2. 全面总结近几年来分工会的工作，对分工会工作的有关文件、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建档；加强对分工会“教工小家”基础设施的建设，为教职工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和设施，并建立有关规章制度。

3. “建家”考评采取听汇报、查资料（包括检查规章制度和档案资料等）、察看活动场地和设施、召开教职工代表座谈会、问卷调查、民主测评等方式进行。根据验收情况评定等级，填表审批，最后由校工会授牌确认。

附件：1. 浙江省高校“教工小家”建设基本标准

2. 浙江外国语学院“教工小家”建设考评表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

浙江省高校“教工小家”建设基本标准

为了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，切实落实浙教工委(2006)11号文件《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、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支持工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、建设和谐校园过程中发挥好工会作用，使工会工作在科学发展观指导下以人为本，重心向下，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，为把浙江建设为教育强省做出更大贡献，特提出高校“教工小家”建设基本标准，以便各高校工会组织结合工作实际参照执行。

一、形成党政工齐抓共建的工作格局

1. 单位党组织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学的指导方针，有制度和措施加强工会、教代会工作的领导，有专人分管工会工作，把二级教代会工作列入党组织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，每学期专题听取和研究工会、教代会工作，并协调好相关工作，支持工会依照法律、章程独立自主的开展工作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和“浙江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>办法”等有关法规配备工会主席、副主席，工会主席参加或列席单位党组织相关会议、行政相关会议和院务委员会会议，支持工会在履行维权职责中实施源头参与。

2. 单位行政班子支持工会、教代会工作，全面推行院务公开（二级单位政务公开）制度。把二级教代会工作列入单位年度工作计划，单位行政主要领导每年向二级教代会报告工作，单位财务运行情况、人事调配、聘任工作、职称评定、仪器设备购置、招生就业、各类评优、出国出访、分配方案等，除涉及国家机密以外全部实行程序公开、过程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对教职工普遍关注的问题实施重点公开，公开内容真实可信，透明度强。认真落实二级教代会的有关提案和决议，善于借助工会和二级教代会渠道广集民智，把行政主张转化为科学、民主决策。自觉接受二级教代会的评议和监督。为工会、教代会工作提供办公条件和人、财、物等必要条件。

3. 单位工会组织在建设“教工小家”过程中把自觉坚持党的领导作为根本保证，紧紧围绕单位中心工作努力实践“建家就是建学院”、“建家就是建和谐”，紧密联系单位教职工群众，及时向党政领导反映教职工普遍关注的热点、难点问题和有关要求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发挥好桥梁和纽带作用。根据党组织要求和职工志愿，按照《工会法》和《中国工会章程》的要求全面履行工会社会职能，突出维护职能。工会制度健全，思

路清晰，方法创新，独立自主开展工作，特别是重点工作方面走在前列，干在实处，成绩突出。

二、建立和实施健全完善的二级教代会制度

1. 依法制定健全完善的二级教代会制度实施细则或办法。全面实施二级教代会的预报告制度、年会制度、执委会制度、提案制度、院务公开等相关制度，二级教代会到期按时换届。

2. 二级教代会的审议建议、审议通过、审议决定、评议监督等四项职权得到充分履行和全面落实。特别是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单位决策、分配、奖惩、聘任等重大问题的方案，均提交二级教代会审议并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，依法保障教代会代表广泛享有知情、参与、建议、决策、监督、评议等民主权利。

3. 制定并实施民主评议单位领导干部制度。认真开展二级教代会民主评议单位领导干部工作，重评议、重反馈、重效果。教代会的评议监督权能切实履行。

4. 工会组织作为二级教代会的工作机构，在单位党组织和上级工会领导下，积极主动地切实履行有关职责，推动二级教代会工作科学、民主、规范、有序运作，使之有法可依、有章可循、有档可阅、有据可查。

三、具有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的工作内涵

1. 坚持开展“三育人”等师德师风建设活动。党政工分工负责，齐抓共管，形成合力，活动紧紧围绕育人中心，紧密结合师资队伍建设，弘扬师德师风的先进事迹，有计划、有总结、有评比、有典型，内容创新求实，成效突出。

2. 积极开展青年教职工业务技能比赛活动。活动业已形成制度，重心向下、重过程，有氛围、有组织、有领导，有具体实施措施（计划）、有评比激励机制，有典型示范作用，着力提高青年教职工的教学、管理、服务等岗位的业务技能和个体素质。努力使青年教职工参与面广，受益面大，在促进教职工队伍建设中收到较好成效。促进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活动在高教领域中扎扎实实展开。

3. 认真组织开展“创建学习型组织、争做知识型职工”活动。切实按照“浙江省高校‘创建学习型组织、争做知识型职工’活动考核评价指标体系”及其配套文件的有关要求开展工作。活动组织机构健全，愿景目标明确，保障措施有力，教工参与面广，活动成效突出，有力促进教职工队伍建设。终身学习、全程学习、团队学习理念深入人心，成为单位创新发展的不竭动力，构成教职工素质提升和智力发展的坚实基础。

4. 充分发挥女职委组织作用，女职工工作有特色、有成效。以强素质、促发展为抓手，以“巾帼育人创新业”活动为载体，充分发挥女教职工在单位建设和发展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。

5. 积极组织教职工参加各项群众性文体活动。活动切合学校实际，符合教职工需求，教职工参与面广，活动效果获得教职工好评。建有教工活动室，并配有相应的活动设施。组织开展教职工的疗休养活动。

6. 制定和实施帮贫扶困制度和“五必访”制度，关心困难教职工生活，实施送温暖工程。

四、注重加强工会组织的自身建设

1. 工会组织自身建设要强化依法治会。工会要严格按时、按民主程序选举换届。建立工会工作制度、议事规则，工作有计划、有总结，有记录、建档案，组织机构健全，委员分工明确，各司其职，形成合力。认真落实“组织起来，切实维权”的工会工作方针，重视会员发展工作，尤其是重视吸收本单位的外来务工人员入会，努力扩大工会覆盖面。工会经费使用合理，管理规范，经审制度落实，财务手续完备。

2. 建立年度工会工作向会员报告制度，并组织 and 接受会员大会对工会的评议。工会委员会工作规范，团结一致，服务意识强。工会工作满意度高。

3. 工会注重理论学习和调查研究。组织撰写与工作实践紧密相关的调研报告和论文，并以理论创新指导实践的创新。

浙江省教育工会
2006年10月26日

浙江外国语学院“教工小家”建设考评表

分工会：

(章)

20 年 月 日

项目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自评分	考核分
一	党政重视，分工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 (16 分)	1. 各党总支(直)支重视建家工作，行政领导支持工会工作。分工会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，各项工作有序开展，并注重不断创新。	8		
		2. 工会工作纳入党政工作计划，各党委、党总支(直)支定期听取工会工作汇报，并研究工会工作；有年度“教工小家”建设具体实施计划。	8		
二	认真履行参与职能，切实加强民主建设。 (14 分)	1. 二级教代会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如期召开年会。教代会资料完整，并及时上交校工会。	5		
		2. 发挥教代会代表作用，保证教职工代表有效行使职权。在涉及本单位教职工切身利益等问题上认真听取群众意见，并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。	5		
		3. 积极参与院务公开工作，并发挥监督协调作用，广大教职工能有效参与民主管理、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。	4		
三	加强师德建设，提高教职工素质。 (9 分)	1. 开展以师德、师风为重点的职业道德教育。推进“三育人”活动深入开展。	5		
		2. 积极开展或参与各种有益于教职工业务能力提高的教育、培训活动，不断提高教职工的整体素质，促进教学科研质量的提升。	4		
四	认真履行维护职能，做好服务工作。 (14 分)	1. 主动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。参与本学院(单位)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规章制度和改革方案的制定。	6		
		2. 组织本学院(单位)工会会员学习《工会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，增强教职工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。	3		
		3. 为教职工做好服务工作，及时了解校情民意，反映教职工诉求，有效调解各类纠纷。	5		
五	关心教职工生活，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。 (16 分)	1. 积极组织教职工参与校工会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。	4		
		2. 组织开展各种活动，减轻教职工的工作压力，增强教职工的身心健康。	5		
		3. 及时帮扶困难教职工，开展送温暖活动。	4		
		4. 重视女工、青工工作，工作有计划、活动有成效。	3		
六	活动场所管理规范，使用率较高。 (16 分)	1. 有专门的教工活动场地；活动场所规章制度健全，管理规范。	6		
		2. 开展活动的设施、器材等硬件配备比较齐全，维护情况良好，使用率较高。	5		
		3. “教工小家”活动开展正常，教职工积极参加活动。	5		
七	自身建设 (15 分)	1. 分工会组织健全，分工合作。工作制度完善，各项工作有记录；年初有计划，年终有总结，并能及时上交校工会。	3		
		2. 注重学习和调研，组织分工会委员开展学习和培训。	3		
		3. 积极参与校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分工会主席按时参加校工会各类会议。	3		
		4. 注重宣传、信息工作，及时向校工会报送信息，每学期至少有宣传分工会活动稿件 2 篇。	3		
		5. 分工会经费管理规范，使用符合有关规定，账目公开。	3		
八	附加指标： 特色创新	有特色、有创意，在全校产生影响的“教工小家”建设活动。	10		